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包括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143,315	124,747	372,959	209,295
銷售及服務成本		(107,979)	(94,957)	(290,442)	(169,177)
毛利		35,336	29,790	82,517	40,118
其他收益及收入	4	20,013	5,567	20,569	13,9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撥回		-	-	113	-
分銷成本		(1,232)	(568)	(2,846)	(1,357)
行政開支		(18,123)	(23,152)	(53,224)	(50,830)
其他開支		(3,121)	(2,042)	(5,931)	(3,616)
視作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 收益		-	-	365,534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	-	(769)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	-	(31,966)	-
經營溢利／(虧損)		32,873	9,595	373,997	(1,774)
融資成本	5	(13,442)	(13,269)	(35,657)	(27,01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7,248	61,687	118,525	151,129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350)	(14)	(2,491)	(41)
除稅前溢利		66,329	57,999	454,374	122,304
所得稅開支	6	(6,549)	(2,302)	(16,715)	(2,213)
本期間溢利		59,780	55,697	437,659	120,091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 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495)	(1,256)	1,601	5,817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6,284)	1,908	(134)	(1,569)
應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益	-	-	(9)	-
	<u>(7,779)</u>	<u>652</u>	<u>1,458</u>	<u>4,248</u>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286	6,941	(586)	6,728
	<u>286</u>	<u>6,941</u>	<u>(586)</u>	<u>6,728</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u>(7,493)</u>	<u>7,593</u>	<u>872</u>	<u>10,976</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52,287</u>	<u>63,290</u>	<u>438,531</u>	<u>131,067</u>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8,385	51,691	435,660	122,715
非控股權益		1,395	4,006	1,999	(2,624)
		<u>59,780</u>	<u>55,697</u>	<u>437,659</u>	<u>120,091</u>
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0,913	59,175	436,507	133,487
非控股權益		1,374	4,115	2,024	(2,420)
		<u>52,287</u>	<u>63,290</u>	<u>438,531</u>	<u>131,067</u>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分)	7	<u>3.86</u>	<u>3.41</u>	<u>28.77</u>	<u>8.10</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資本儲備	儲備基金	匯兌儲備	以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之財務 資產儲備	其他儲備	留存盈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51,446	605,810	107,494	(61,555)	(139,706)	5,543	2,505,915	3,174,947	173,596	3,348,543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4,955	5,817	-	122,715	133,487	(2,420)	131,06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12,472	12,472
安全生產基金撥款	-	-	-	-	-	(342)	342	-	-	-
轉移出售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財務資產的收益	-	-	-	-	(3,697)	-	3,697	-	-	-
自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重新分類至聯營公司後轉撥	-	-	-	-	(1,224)	-	1,224	-	-	-
本期間權益變動	-	-	-	4,955	896	(342)	127,978	133,487	10,052	143,539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u>151,446</u>	<u>605,810</u>	<u>107,494</u>	<u>(56,600)</u>	<u>(138,810)</u>	<u>5,201</u>	<u>2,633,893</u>	<u>3,308,434</u>	<u>183,648</u>	<u>3,492,082</u>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51,446	605,810	107,494	(53,426)	(16,708)	(18,516)	2,781,468	3,557,568	170,896	3,728,464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701)	1,548	-	435,660	436,507	2,024	438,53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而控制權不變	-	-	-	-	-	(17,014)	-	(17,014)	(986)	(18,000)
安全生產基金撥款	-	-	-	-	-	(452)	452	-	-	-
視作出售/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轉撥	-	-	-	417	(465)	-	48	-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轉撥	-	-	-	-	21,254	-	(21,254)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轉撥	-	-	-	-	73,447	-	(73,447)	-	-	-
本期間權益變動	-	-	-	(284)	95,784	(17,466)	341,459	419,493	1,038	420,531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u>151,446</u>	<u>605,810</u>	<u>107,494</u>	<u>(53,710)</u>	<u>79,076</u>	<u>(35,982)</u>	<u>3,122,927</u>	<u>3,977,061</u>	<u>171,934</u>	<u>4,148,995</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H股於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海澱路5號燕園三區北大青鳥樓三層（郵編100080），其在中國及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郵編100871）及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38號威亨大廈17樓。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發展旅遊及休閒業務、投資控股、生產及銷售葡萄酒及相關產品、銷售及採購金屬產品以及銷售及生產LED器件。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含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本集團於本期間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與其營運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期間和過往期間之呈報數額造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有關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後，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有關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倘適用）所有將於未來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目前未能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本未經審核第三季度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上述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收入

收入明細

期內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之客戶合約收入明細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 客戶合約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之明細				
—提供旅遊及休閒服務	54,546	46,725	129,431	74,003
—銷售葡萄酒及相關產品	2,408	2,731	6,648	7,423
—銷售LED器件	13,425	9,017	37,601	21,034
—銷售金屬產品	72,936	66,274	199,279	106,835
	<u>143,315</u>	<u>124,747</u>	<u>372,959</u>	<u>209,295</u>

除若干旅遊及休閒服務之收入是隨時間確認外，本集團所有收入是來自於某一時間點轉移貨品及服務。

4. 其他收益及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986	441	3,671	1,085
政府補貼	29	421	3,755	1,181
財務擔保收入	—	2,411	(2,940)	7,154
稅項優惠	86	256	558	1,13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17,610	—	17,610	—
其他	302	2,038	(2,085)	3,353
	<u>20,013</u>	<u>5,567</u>	<u>20,569</u>	<u>13,911</u>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其他貸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	12,759	10,226	38,270	27,348
外幣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83	3,043	(2,613)	(338)
	<u>13,442</u>	<u>13,269</u>	<u>35,657</u>	<u>27,010</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本期間撥備				
中國	6,895	3,142	17,603	3,163
美國	-	-	2	2
	<u>6,895</u>	<u>3,142</u>	<u>17,605</u>	<u>3,165</u>
遞延稅項	<u>(346)</u>	<u>(840)</u>	<u>(890)</u>	<u>(952)</u>
	<u>6,549</u>	<u>2,302</u>	<u>16,715</u>	<u>2,213</u>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由於香港並無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二二年：無)。

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該國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通常須就應課稅收入按稅率25%(二零二二年：25%)繳納所得稅。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分別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人民幣58,385,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51,691,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514,464,000(二零二二年：1,514,464,000)股計算。概無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之金額作出調整。故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分別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人民幣435,66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22,715,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514,464,000（二零二二年：1,514,464,000）股計算。概無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之金額作出調整。故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股息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67元（含適用稅項）（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總額約為人民幣1.015億元（含適用稅項）（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召開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建議派付中期股息。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董事會釐定的日期）派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表現

本集團主要從事旅遊發展業務、多元化投資組合投資控股、銷售金屬產品、銷售及生產LED器件以及包括葡萄酒及相關產品在內的其他業務。

自中國政府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起放寬及取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疫情」）限制以來，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有所改善。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由於本集團旅遊發展業務所產生的環保穿梭巴士服務的車費收入增加及本集團金屬產品貿易業務量增加，本集團錄得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3.730億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093億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增加78.2%，而毛利增加105.7%至約人民幣8,250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4,010萬元）。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就部分出售青島消防股份有限公司（「青島消防」，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股權而確認收益約人民幣3.655億元（二零二二年：無）。部分出售青島消防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投資控股」一節。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約為人民幣1.185億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511億元），按年減少21.6%。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公司部分出售其持有的青島消防股權後，本集團按比例應佔青島消防業績的份額減少所致。本集團錄得經營溢利約人民幣3.740億元，而二零二二年同期則錄得經營虧損約人民幣180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255.0%至約人民幣4.357億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227億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確認部分出售青島消防股權的收益所致。

旅遊發展

本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中國湖南省南嶽區的旅遊區從事提供環保穿梭巴士服務及物業管理服務，以及營運旅遊設施、娛樂表演、旅遊服務中心及旅遊紀念品商店；及參與湖南省多個旅遊開發項目，包括開發位於天子山的旅遊景觀項目。

由於中國政府放寬為遏制國內疫情而實施的政策及措施，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參觀衡山風景區的遊客及香客人數按年增加約75.3%。期內，來自遊客及香客的票價收入繼續為本集團的旅遊發展業務的主要收入來源。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旅遊發展業務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294億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7,400萬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增加74.9%。

投資控股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投資控股業務主要包括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為私募股權基金（持有中國民營企業的股權投資）以及主要從事半導體材料及顯示屏裝置業務的民營企業）、投資於青島消防（一間中國A股上市公司）以及投資於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包括香港上市公司及中國及香港的私營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本集團考慮到北京青島恒盛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恒盛基金」）持有的投資前景，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5,484,000元出售其於恒盛基金的40%股權予一名獨立人士。恒盛基金不再是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虧損約人民幣3,200萬元。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的通函。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獨立第三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青島消防之44,900,000股股份（相當於當時青島消防之7.4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101,846,000元。根據GEM上市規則，部分出售本公司於青島消防的股權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已就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落實完成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確認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約人民幣3.655億元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於青島消防持有約23.79%權益。青島消防繼續作為本公司聯營公司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按權益法入賬。

金屬產品貿易

本集團於期內在中國從事金屬產品銷售及採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產生自本集團的金屬產品貿易業務之收入約為人民幣1.993億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068億元），按年增加86.5%。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隨著經濟及市場復甦，本集團訂立的訂單有所增加所致。期內的毛利率為2.2%（二零二二年：2.3%）。

銷售及生產LED器件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及廣東流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廣東流銘的8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4,486,160元。廣東流銘主要從事高端陶瓷大功率LED器件及模組的研發、生產和銷售，專注於汽車、舞台、固化、閃光及植物生長等特殊光源的研發和生產。生產的產品包括車燈系列、移動照明系列、彩光系列等。

廣東流銘的財務業績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完成其收購事項後已與本公司的業績綜合入賬。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廣東流銘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760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100萬元）。

其他業務

本集團於美國弗吉尼亞州經營一間名為The Winery at la Grange的釀酒廠，其擁有葡萄園，並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葡萄酒及相關產品。釀酒廠產生的收入錄得約人民幣660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740萬元）。

前景

展望未來，隨著疫情限制解除後人流及活動回升，中國經濟有望反彈。恢復經濟增長將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產生積極影響，尤其是本集團的旅遊發展業務將受惠於中國旅遊市場的復甦。

本集團將密切關注面臨挑戰的中國經濟復甦步伐，並評估對其主要業務及本集團所持有現有投資組合的表現的影響。本集團將審慎評估市場的投資機遇；將繼續以審慎態度探索具發展潛力的投資項目，並探索更多機遇以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股息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67元（含適用稅項）。根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514,464,000股（「股份」）計算，中期股息（倘已宣派及派付）總額將約為人民幣101,469,000元（含適用稅項）。中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以人民幣支付予非上市股份持有人，以港元支付予H股持有人。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召開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建議派付中期股息。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即宣派中期股息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所報的人民幣匯率平均收市價計算，每股H股人民幣0.067元（含適用稅項）的中期股息為0.07304072港元（含適用稅項）。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董事會釐定的日期）派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進一步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股份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於非上市股份 之權益	於H股 之權益	已發行非上市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 H股總數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監事						
周敏女士	信託受益人	205,414,000	-	29.34%	-	13.56%
非執行董事						
劉子毅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311,000	-	0.28%	0.15%

附註：上述監事因其身為Heng Huat信託（「Heng Huat信託」）其中受益人之權益，被視作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九日以契據形式作出之Heng Huat信託聲明書，受託人為北京北大青島軟件系統有限公司、北京北大青島有限責任公司及北京北大宇環微電子系統有限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本公司超過300名僱員之利益，持有Heng Huat Investments Limited（「Heng Huat」）之股份。Heng Huat實益擁有致勝資產有限公司（「致勝」）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因而視作於致勝擁有權益之205,414,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於本期間任何時間，董事及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並無獲授任何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而取得利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監事獲得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記錄下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與淡倉：

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於非上市 股份之權益	已發行非上市 於H股 之權益	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 H股總數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北京大學	(a)	受控法團權益	85,000,000	-	12.14%	-	5.61%
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a)	受控法團權益	85,000,000	-	12.14%	-	5.61%
北京北大青島軟件系統 有限公司	(a)	受控法團權益	85,000,000	-	12.14%	-	5.61%
北大微電子投資有限公司	(a)	受控法團權益	85,000,000	-	12.14%	-	5.61%
Gifted Pillar Limited	(a)	受控法團權益	85,000,000	-	12.14%	-	5.61%
彩峰控股有限公司	(a)	受控法團權益	85,000,000	-	12.14%	-	5.61%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於非上市 股份之權益	已發行非上市 於H股 之權益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 H股總數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北京彩峰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a)	實益擁有人	85,000,000	–	12.14%	–	5.61%
蔡怡雯	(b)	受控法團權益	115,000,000	–	16.43%	–	7.59%
坎昆控股有限公司	(b)	受控法團權益	115,000,000	–	16.43%	–	7.59%
彩濤投資有限公司	(b)	受控法團權益	115,000,000	–	16.43%	–	7.59%
南海幻誠科技有限公司	(b)	受控法團權益	115,000,000	–	16.43%	–	7.59%
深圳市盈泰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b)	實益擁有人	115,000,000	–	16.43%	–	7.59%
怡興(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0,000,000	–	15.71%	–	7.26%
Heng Huat Investments Limited	(c)	受控法團權益	205,414,000	–	29.34%	–	13.56%
致勝資產有限公司	(c)	實益擁有人	205,414,000	–	29.34%	–	13.56%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d)	受控法團權益	84,586,000	–	12.08%	–	5.58%
New View Venture Limited	(d)	實益擁有人	84,586,000	–	12.08%	–	5.58%
亞洲技術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	7.14%	–	3.30%
黃桃梅	(e)	受控法團權益	–	126,214,000	–	15.50%	8.33%
Merida Group Limited	(e)	受控法團權益	–	126,214,000	–	15.50%	8.33%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於非上市 股份之權益	於H股 之權益	已發行非上市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 H股總數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Nippon Incubation Co. Ltd.	(e)	受控法團權益	-	126,214,000	-	15.50%	8.33%
Brilliant Smile Limited	(e)	受控法團權益	-	126,214,000	-	15.50%	8.33%
Asia Development Capital (HK) Limited	(e)	實益擁有人	-	126,214,000	-	15.50%	8.33%

附註：

- (a) 北京大學被視為透過北京彩峰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彩峰」)於當中擁有權益的8,500萬股非上市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61%)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5.61%權益。北京大學擁有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100%股權，而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擁有北京北大青島軟件系統有限公司48%股權，而北京北大青島軟件系統有限公司擁有北大微電子投資有限公司100%股權，而北大微電子投資有限公司擁有Gifted Pillar Limited 46%股權，而Gifted Pillar Limited擁有彩峰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權，而彩峰控股有限公司擁有北京彩峰100%股權。
- (b) 該等非上市股份由深圳市盈泰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而深圳市盈泰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由南海幻誠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南海幻誠科技有限公司由彩濤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彩濤投資有限公司由坎昆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坎昆控股有限公司則由蔡怡雯全資擁有。
- (c) 該等非上市股份由致勝持有，而致勝由Heng Huat全資實益擁有。有關Heng Huat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內附註。
- (d) 該等非上市股份由New View Venture Limited持有，而New View Venture Limited由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e) 該等H股由Asia Development Capital (HK) Limited持有，而Asia Development Capital (HK) Limited由Brilliant Smile Limited全資擁有，而Brilliant Smile Limited由Nippon Incubation Co., Ltd全資擁有，而Nippon Incubation Co., Ltd由Merida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而Merida Group Limited由黃桃梅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及監事除外，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監事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制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其主要職責包括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系統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財務資料以及就委聘外部核數師及其獨立性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為唐炫先生、李崇華先生及沈維先生，唐炫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召開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報告，並於會上議定落實第三季度業績報告之內容。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倪金磊

中國，北京，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倪金磊先生、鄭重女士、王興業先生及關雪明女士為執行董事，劉子毅先生則為非執行董事，而唐炫先生、李崇華先生及沈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bu.com.cn」。